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系 論文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3 日院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導研究生擬訂正確可行之論文研究內容與方向，提昇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以下所稱「論文」涵蓋技術報告。

第二條 論文研究方向以醫務暨健康管理相關之主題為原則。

第三條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一) 第一學期期初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即可在其指導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二)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可填寫本系「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向本系提出考試申請，研究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定稿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供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審閱，由系主任審核後，交教務處辦理。

(三) 論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必須依照本系「論文研究計畫書格式」，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考試舉行之兩週前，依考試委員人數印妥需要份數，備齊本系「論文研究計畫書考試評分表」、「論文研究計畫書考試總評表」，交予系辦公室轉交考試委員。

(四)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

1. 考試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論文指導教授提請系主任審核，由校長遴聘之，發給「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聘書」。系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系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如有共同指導教授，則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需經系主任核准。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或實務創作有專門研究外，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 具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 有條件通過者應依考試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研究計畫書，修改後之計畫書應送考試委員書面審查同意。
- (六) 不通過者得於修正論文研究計畫內容後重新申請考試。
- (七) 研究生未通過論文研究計畫考試，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八)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通過後，應於一個月內提交修正之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與考試評分表正本至本系存檔。

#### 第四條 學位考試：

##### (一) 申請流程

1. 在學研究生於考試舉行前一個月前應備妥本系「學位考試申請書」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本系審查合格後，呈請校長發給「學位考試委員聘書」。學位考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
2. 本系應於學位考試七天前，於本系網頁公告學位考試候選人姓名、考試時間、地點、題目等。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開放師生進場旁聽，不可錄音錄影，旁聽師生應於考試結束後離場，學生家屬或其他未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之人員不得入場。
3. 考試候選人應於學位考試定稿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供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審閱，由系主任審核後，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至少三人，依據同前述之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

遴聘規定，由論文指導教授提請系主任審核，由校長遴聘之。

(三) 學位論文撰寫

學位論文撰寫以中文為原則，格式應符合本系「學位論文撰寫格式」規定。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提出中文摘要。

(四) 學位考試成績：

1. 考試委員應填寫本系「學位考試評分表」。
2.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七十分以下)，即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於行事曆規定期間，依前述(一)申請流程提出申請，經論文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再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論文修改之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方能定稿，並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供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審閱，由系主任審核後，交教務處辦理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本系「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七) 其餘的畢業及離校手續，例如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傳、論文紙本繳交規定、離校截止日...等規定，依照本系修業辦法辦理。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一份本系「碩士學位畢業門檻審查表」至系辦公室存查。

第五條 畢業門檻

依入學學年度開課科目及學分時數表規範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

施，修正時亦同。